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鴻振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水木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柯文哲

相 對 人 元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展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保固金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,2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工程保固金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1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275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3,27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
01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02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